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026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必须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平台；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5、中介机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在回避名单内；

6、未被列入业主服务质量不达标黑名单需回避的服务机构。

7、中介机构需提供业绩成果：近两年在新会地区内至少完成 3 次水土保持年度监测。

如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二、服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 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三、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026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

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从而被部门退回、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以上内容或在服务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中选资格。

四、服务成果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提供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2026 年度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满足相关规范及水利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新会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六、采购预算

按照《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规定，计得本项目每年基本监测成本为 308336.91 元。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工作内

容及行业报价经验，对参考价进行下浮 70%，取整后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控制价为 92500 元。

以上费用结合中介结构报价下浮率后为合同包干价，中介机构若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中选资格。

七、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由签订服务合同，并收到选取人提供有关资料起算，监测时段为 2026 年。

八、付款条件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中介机构跟进上报审批流程并取得有审批权单位下发的建设用地用地批复后 3 个月内，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全部费用。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九、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他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
- 2、在项目业主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
- 3、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人员与业主单位接洽，或接洽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成果。

存在以上情况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十一、合同

合同稿详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名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项目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限期限：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投资、监测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
规模投资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7.59hm ²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加油站建设、市政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河道拓宽、新建排涝站、智能机器人产业园、生活配套区、广告牌、厂企指示牌等。
监测内容和标准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季度1份，共4份）。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工智能产业园。
-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之日止
-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文件。
- 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提交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每季度1份，共4份）。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一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2026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满足现行规范文件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并上报通过水利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当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若未能如期提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金额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江门市新会江睦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